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2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孫宇婷

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黃榆婷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裕喬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高銘樹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顧娜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明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命裕喬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銘樹、顧娜娜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貳佰伍拾參元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孫宇婷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孫宇婷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

01 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應適用簡易
02 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
03 程序而廢棄原判決；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
04 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8款、第451條之1
05 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孫宇婷（下稱其名）
06 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裕喬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裕喬公司）、高銘樹及顧娜娜（下分稱其名，並合
08 稱裕喬公司等人）給付民國113年6、7月無執行名義之利
09 息，惟未經原審裁定改用簡易程序，而仍以通常訴訟程序審
10 結，容有未洽，應由本院依上開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第
11 二審程序之規定審理。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孫宇婷主張：高銘樹陸續向伊借款，因長年未全數清償，雙
14 方遂於109年間核對帳務，確認高銘樹尚積欠本金新臺幣
15 （下同）4,8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由裕喬公司擔任
16 連帶保證人，於109年5月19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甲協
17 議）。嗣高銘樹未依系爭甲協議按時償還系爭借款本息，伊
18 與高銘樹又於110年7月22日重新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乙協
19 議），確認高銘樹仍積欠本金4,800萬元，約定每月給付利息
20 50萬元，並增加顧娜娜為連帶保證人，另共同簽發如原法院
21 111年度司票字第489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
22 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擔保。其後裕喬公司等人仍未按
23 時清償，伊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
24 度司執字第988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下
25 稱系爭執行事件），裕喬公司等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
26 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92號判決確認伊對裕喬公司等人有
27 4,387萬4,400元之本金債權，且利息清償至111年9月30日
28 止，約定每月利息50萬元亦未超過法定利率上限而得請求，
29 並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43號判決駁回裕喬公司等人之上
30 訴而確定（下稱系爭前案）。其後，裕喬公司等人陸續清償
31 部分款項，迄至113年6、7月之剩餘本金為1,897萬8,400

01 元，而兩造約定利息每月50萬元因本金降低，超過法定週年
02 利率上限16%，故伊得請求之利息應降至依週年利率16%計算
03 數額即每月25萬3,045元，扣除伊已取得執行名義之週年利
04 率6%利息部分，剩餘無執行名義之利息為每月15萬8,153元
05 【計算式： $(18,978,400 \times 16\% \div 12) - (18,978,400 \times 6\% \div 1$
06 $2) = 158,153$ 】，裕喬公司等人應連帶給付伊113年6、7月
07 無執行名義之利息共計31萬6,306元（計算式： $158,153 \times 2 =$
08 $316,306$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
09 命：裕喬公司等人應連帶給付伊31萬6,306元等語。

10 二、裕喬公司等人則以：系爭前案認定兩造約定每月利息利率為
11 週年12.5%，上訴人自應受系爭前案爭點效之拘束，孫宇婷
12 主張每月利息固定50萬元計算云云，並無理由。又孫宇婷自
13 115年2月15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已受償320萬931元，以
14 週年利率12.5%計算，其債權本金餘額為1,645萬9,179元，
15 且伊目前並無積欠利息。縱認兩造約定每月利息為固定數額
16 50萬元，該約定不問清償後本金餘額多寡，每月仍為50萬
17 元，造成伊等還款越多，利率越高，若未經法院加以核減，
18 孫宇婷仍可取得全額利息，長期重利剝削伊等，顯係以迂迴
19 方法規避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之脫法行為，故兩造間
20 利息約定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為無效，孫宇
21 婷以每月利息固定數額50萬元計算並主張伊等積欠113年6、
22 7月無執行名義之利息共計31萬6,306元，顯非可採等語，資
23 為抗辯。

24 三、原審就孫宇婷之請求，為其部分勝敗之判決，即判令裕喬公
25 司等人應連帶給付孫宇婷29萬5,253元，而駁回孫宇婷其餘
26 之訴。孫宇婷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
27 原判決不利於孫宇婷部分廢棄。(二)裕喬公司等人應再連帶給
28 付孫宇婷2萬1,503元。裕喬公司等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
29 回。裕喬公司等人就其等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
30 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裕喬公司等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31 棄部分，孫宇婷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孫宇婷答辯聲明：附帶

01 上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45頁）：

03 (一)高銘樹與孫宇婷於109年5月19日簽訂系爭甲協議，確認高銘
04 樹積欠系爭借款本金4,800萬元，並約定由裕喬公司擔任系
05 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6 (二)嗣孫宇婷與高銘樹於110年7月22日另行簽立系爭乙協議，就
07 系爭借款約定每月利息50萬元，並約定由顧娜娜擔任連帶保
08 證人，裕喬公司等人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為系爭借款之擔
09 保。

10 (三)孫宇婷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裕喬公司等人提
11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系爭前案判決確認孫宇婷就超過4,38
12 7萬4,400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債權不存在確定。

14 五、孫宇婷主張裕喬公司等人就系爭借款尚積欠113年6、7月無
15 執行名義之利息各15萬8,153元，共計31萬6,306元等語，為
16 裕喬公司等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及
17 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18 (一)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
19 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
20 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
21 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
22 充。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
23 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
24 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
25 充。三、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26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27 本；其依前2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
28 2條、第323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孫宇婷主張裕喬公司等人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5年4月17日
30 止持續清償如附表「償還金額」欄位所示，且113年5月31日
31 以前之利息均已清償完畢等情（本院卷第328、334頁），裕

01 喬公司等人除就附表所載115年4月1日償還金額200萬元部分
02 抗辯應為300萬元外，就其餘償還金額之記載均不爭執（本
03 院卷第327、313頁）。又裕喬公司等人自陳為附表所示清償
04 時並未指定應抵充之債務（本院卷第327頁），則縱以孫宇
05 婷主張115年4月1日償還金額為200萬元，且該200萬元應先
06 抵充附表「剩餘未清償有執行名義利息」13萬2,985元，剩
07 餘差額186萬7,015元（計算式：200萬元-13萬2,985元=186
08 萬7,015元），再予以抵充附表「剩餘未清償無執行名義利
09 息」之方式計算（本院卷第328頁），依前揭規定，剩餘差
10 額186萬7,015元應儘先抵充先到期之無執行名義利息。是
11 以，孫宇婷既主張裕喬公司等人於113年5月31日以前之利息
12 均已清償完畢，如前所述，則孫宇婷本件請求113年6、7月
13 無執行名義之利息各15萬8,153元，共計31萬6,306元，乃最
14 先到期之無執行名義利息，以剩餘差額186萬7,015元儘先抵
15 充後，業已清償完畢，至為明確，故孫宇婷主張裕喬公司等
16 人尚積欠113年6、7月無執行名義之利息各15萬8,153元，並
17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裕喬公司等人給付
18 共計31萬6,306元，自屬無據。至於孫宇婷雖主張附表所示
19 每月新增利息僅為每月利息產生之方式，並非到期之意思，
20 兩造並未約定每月產生之利息應何時給付云云（本院卷第33
21 0頁），惟利息為按期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民法第126條規
22 定參照），孫宇婷前開主張顯與利息之性質不符，委無可
23 採。又依孫宇婷主張之裕喬公司等人償還金額、法定抵充順
24 序計算，裕喬公司等人已清償113年6、7月無執行名義之利
25 息，則前案確定判決有無認定兩造約定利息係以每月約定數
26 額50萬元計算或週年利率12.5%計算，及該認定是否具爭點
27 效等節，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28 六、綜上所述，裕喬公司等人已清償113年6、7月無執行名義之
29 利息，孫宇婷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裕喬
30 公司等人給付113年6、7月無執行名義之利息共計31萬6,306
3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駁回孫宇婷2萬1,053

01 元之請求部分，核無不合，孫宇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02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審判命
03 裕喬公司等人連帶給付孫宇婷29萬5,253元部分，尚有未
04 洽，裕喬公司等人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5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06 3項所示。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十庭

14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

15 法官 馬傲霜

16 法官 莊佩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呂 筑